

市场治理的制度逻辑

——基于风险转化的理论视角

向静林

内容提要:本文从风险转化的理论视角出发,以社会博弈论为基础分析框架,解释市场治理过程中的一组颇具反差意味却又稳定重复的现象,即地方政府市场角色的多重面向、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不居和经济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性等。研究表明,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内在矛盾、经济治理与政治稳定的任务压力、契约原则与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是地方政府治理市场所面对的三维制度环境。这些不同维度的制度环境结合起来,衍生了系列后果:(1)市场交易的经济风险容易向政府面对的政治风险转化,地方政府需要在经济治理激励和政治风险约束的作用下选择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2)政绩信号发送机制、经济风险转移机制、政治风险弱化机制的搭配组合影响着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变动;(3)多元并存的合法性基础,以及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利益博弈背后的多重制度逻辑,是经济风险分担规则不确定状态的结构性来源。

关键词:市场治理;风险转化;制度环境;政府-市场边界;风险分担规则

一、现象与思路

伴随着我国的市场转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具有基础性,市场治理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也随之日益凸显。市场治理是指政府通过具体的制度安排对特定领域的市场交易活动进行规范、培育或扶持等,以促进市场的活力与秩序(刘成斌,2014)。宏观上,市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王浦劬,2014),关键需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微观上,经济治理高度复杂(Campbell et al., 1991),政府角色与市场边界问题亟待探讨。针对市场治理中的纷繁现象,需要多个学科从多个角度切入分析。

本文关注市场治理中的一组颇具反差意味却又稳定重复的现象。首先,地方政府通常会宣称自己是规则制定者或市场监管者,并时常以社会分权(曹正汉、罗必良,2013)或组织形式选择(向静林、张翔,2014)等方式主动与市场交易活动保持一定距离;其次,市场主体一般会依法签订正式的交易合约,但是一旦出现交易纠纷又往往会寻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换言之,市场主体既会在事前承认法律界定的风险自担规则,又会在事后强调政府责任的风险共担规则;再次,面对市场主体的种种诉求,地方政府有时会坚持要求市场主体按照法律原则自担风险,有时却不得不深度介入交易纠纷为市场主体分担风险。这些分散在

作者简介:向静林,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社会学、组织社会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网络借贷的地方治理模式研究”(16CSH037)。

不同领域、时段和情境的现实图景汇集起来,呈现出我国地方政府市场角色的多重面向(符平,2013)、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不居和经济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性。

那么,这些林林总总的现象背后,是否存在一以贯之的制度逻辑?我们能否通过一个大的思路,来总括分析这些微观现象的内在关联及其背后的宏观因素?这正是本文的问题意识和立论基础。从经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本文认为,地方政府对于市场的治理过程嵌入在更大范围的制度脉络之中。虽然各个市场领域存在不少差异,但是上述现象反复再现,表明其后的制度环境特征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是地方政府治理不同领域的市场都可能面对的,是一种共享的制度基础。正是共享的制度基础,使得地方政府在不同领域的市场治理过程中面临着相似的激励和约束,可能诱发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相似的互动方式,进而对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以及经济风险分担规则的形成演变带来影响。

沿着上述思路,笔者曾尝试从风险转化视角对政府介入交易纠纷的现象进行解释,在理论层面讨论了几类结构性因素,但未在现实层面揭示不同领域共享的制度背景及其广泛的衍生后果。风险转化视角的内涵包括:第一,风险是市场的核心特征之一是观察市场治理的重要切入点,据此,市场治理过程可以视为不同主体围绕风险的互动过程^①;第二,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关注不同性质的风险,地方政府更多关注的是社会风险或政治风险,而市场主体关注的主要是自身的经济风险,不同性质的风险之间存在转化的可能性^②;第三,政府介入交易纠纷,涉及经济风险向政治风险转化以及政府对风险转化的回应两个方面,法律的完备性、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关联性、政府之于社会的可退出性,是影响风险转化的三个结构性根源,政府感知到的潜在政治风险强度越高,越容易介入纠纷(向静林,2016)。

本文承续风险转化的理论视角,以社会博弈论(王水雄,2016)为基础框架,分析市场治理的制度逻辑。沿着“宏观制度环境-中观治理结构-微观交易规则”的路径,概括我国地方政府在治理市场过程中所面对的制度环境,及其对于地方政府的角色、政府-市场边界和经济风险分担规则的影响机制。本文主要讨论三个问题,即容易诱发风险转化的制度环境主要包括哪些方面?这些不同维度的制度环境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影响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给定制度环境之下,经济风险分担规则不确定性的来源是什么?

二、市场治理的制度环境

地方政府的治理嵌入于我国特定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存在多个维度,本文主要从法律、政体和文化三个维度(Williamson,1996;Meyer & Rowen,1977)进行分析。一方面,需要分析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使得市场主体容易启动经济风险向政治风险的转化过程;另一方面,需要分析地方政府是在什么样的制度激励或约束之下对市场活动进行治理的。通过总结分析这些主要的制度维度,有助于我们从风险视角观察到地方政府治理市场所面对的社会基础。

(一)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交易合约的执行机制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支撑,然而我国各领域的市场转型过程却往往发

^① 风险是指“客观存在的,在特定情况下、特定期间内,某一事件导致的最终损失的不确定性”(刘新立,2006:10)。

^② 本文中,“经济风险,是指市场主体面对的来自交易过程的损失不确定性;政治风险,是指政府面对的由于民众的不满、上访、抗议等带来的辖区政治社会稳定或官员政治绩效方面的损失不确定性”(向静林,2016:30)。

韧于法律缺失(lawlessness)的制度环境中。^①此处的法律缺失是广义界定,包括缺少法律规定、法律规定模糊、法律实施不确定,以及法律运行成本高昂等多种情况。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市场机制逐渐从政府一体化的治理模式中释放出来。但是,市场经济运行所需要的法律制度在不少领域却总体上处于缺失状态,市场转型的速度往往快于制度建设的速度。当然,不同领域中,市场发展与法律缺失程度之间的关系状态不同,地方政府的治理情景也存在差异。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领域,法律缺失程度相对较低;另外一些领域,市场发展不够成熟或者变迁速度太快,法律缺失程度相对较高。这种矛盾在新经济的治理过程中尤为明显。

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内在矛盾,使得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经济风险难以通过法律渠道进行化解。伴随着市场交易规模的扩大,特别是人格化交易向非人格化交易的转变(钱颖一,2000;诺思,2008;史晋川,2011),经济风险的化解问题日渐凸显。原因在于,对于非人格化交易而言,传统的以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网络为基础的信任体系和社会规则体系几近失效,而正式法律规则的建立和实际运行又存在诸多问题,换言之,旧的治理机制已经失效,新的治理机制尚存缺陷,经济风险缺乏制度性的化解机制。

法律缺失的市场转型过程中,有效的合约执行机制或风险化解机制尤为缺乏,市场主体寻求替代性机制或解决方案。理论上讲,存在多种可能的替代方式。现实中,转向政府寻求问题解决,是市场主体的一种重要应对策略。地方政府如果不愿解决或者解决不力,可能引发市场主体的不满情绪甚至上访、抗议等行为,使得地方政府面临潜在的政治风险。概言之,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交易规模的扩大,对既有的治理机制提出了挑战,构成了风险外溢的制度基础。经济风险外溢的一种可能,即是向政治风险转化。

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矛盾,对市场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市场转型(人格化交易治理机制的失效)意味着经济风险的潜在规模,法律缺失(非人格化交易治理机制的诸多缺陷)则意味着风险外溢的可能性。当微观经济主体努力寻求替代的治理方式或者解决问题的途径时,地方政府可能是经济风险外溢的重要渠道;地方政府如果不能有力化解外溢的经济风险,则经济风险可能向政治风险转化。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如何选择合适的治理方式,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同时规制市场秩序,成为颇为棘手的难题。

(二)经济治理与政治稳定:地方政府的任务压力

在我国政府自上而下的科层体系中,地方政府不仅受到经济治理激励,还受到政治风险约束,面临着双重任务环境的压力(荣敬本等,1998;周黎安,2008;曹正汉,2011;何艳玲、汪广龙,2012a;吕方,2013)。双重任务环境之下,地方政府一方面要追求经济增长,谋求对市场的有效治理以提升政绩;另一方面又要维持社会和政治稳定,尽可能降低自身面对的政治风险(杨宏星、赵鼎新,2013;周雪光,2011、2014;周黎安,2014;曹正汉,2014)。

双重任务环境对地方政府治理市场的行动指向可能存在差异。从经济治理激励来看,地方政府需要通过治理地方事务谋求自身的经济利益或者对上级政府发送政绩信号(周雪光,2005)。所以,自上而下的激励机制常常是推动地方政府积极介入市场的因素。但是从政治风险约束来看,地方政府需要保证地方社会和政治稳定,减少各种社会冲突特别是政治事件的发生。因此,自上而下的政治约束常常是约束地方政府介入市场程度的因素。

当经济治理和政治稳定同时成为任务时,地方政府的治理结构选择面临两难。如果仅仅遵循经济治

^① 迪克西特(Dixit,2004)指出,在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中,法律缺失的状态尤为明显。

理的目标,则地方政府可能选择介入市场活动以谋求短期治理绩效,但这样可能引发持续的风险转化而影响稳定;如果仅仅遵循政治稳定的目标,则地方政府可能减少对市场的介入程度以规避潜在政治风险,但这样可能不利于经济治理目标的迅速实现。地方政府需要在不同市场治理结构的收益和成本之间进行权衡,既要“做成事”又要“不出事”(贺雪峰、刘岳,2010),因此常常面对进退两难的决策情景。

双重任务环境之下,地方政府选择的治理结构常常成为诱发风险转化的重要因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地方政府受自上而下的激励制度影响,常常可能选择积极介入市场的治理方式,与市场主体之间产生诸多显性或隐性的关联,使得政府自身同时具备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角色,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带来合法性依据。第二,地方政府在自上而下的政治约束作用下,对于政治风险高度敏感,会影响到市场主体对于风险转化过程中地方政府回应行为的预期,即民众预期政府会因为敏感政治风险而出面解决经济纠纷。学界关于“闹大”或“谋利型上访”(田先红,2010;杨华,2014)的研究揭示了这类情形,即政府对于政治风险的顾虑和敏感,影响了民众的预期和行为方式,使得民众策略性地运用上访、诉苦甚至是要挟基层政府等方式谋求利益。这些研究启示我们,地方政府对于潜在政治风险的敏感性本身,可能成为诱发民众风险转化行为的原因。上述两方面,都直接影响到因法律缺失而外溢的经济风险转向政府的可能性,是风险转化的重要来源。

(三)契约原则与官民观念:社会大众的公共情感^①

地方政府的市场治理还涉及国家与社会或者说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尤其是触及关于二者关系的两种观念基础。一种观念基础体现为历史上“家国同构”的儒家思想传统和计划经济体制“父爱主义”传统的影响(丘海雄、徐建牛,2003),另一种观念基础则体现为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的影响。在当代中国社会的急剧变迁过程中,两种观念基础的关系复杂而微妙。一方面,两种观念基础都存在,可能分属于不同群体,也可能被同一人群运用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中,总体上呈现杂糅的状态;另一方面,传统观念向现代观念的变迁又正在发生,持有传统观念的人群也会受到现代观念的影响。

两种观念基础对于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定位是不同的。在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观念中,经济纠纷的化解需要以法律原则为基础,民众对政府是“有限责任”的期待;在官民关系和父爱主义的观念中,经济纠纷的化解可以通过政府官员以行政程序解决,民众对政府是“无限责任”的期待。所以,如果将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视为官民关系,其内在含义、关系属性和相应的“责任期待”是存在差异的。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关系,适用于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但是在中国社会,官民关系的观念和话语却长期稳定存在。

相比于法律原则或契约主义的观念基础而言,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在中国社会有着更久远的历史传统。有研究指出,政府在民众眼中呈现多种面向,其中一个重要面向在于,政府是与民众相对应的“官”(何艳玲、汪广龙,2012b)。民众习惯以“官-民”格局来看待政府同自身之间的关系,官与民的区分展现了几千年来国家-社会关系形态及其对民众观念的影响(甘阳,1998;吴毅,2007;焦长权,2010)。这些研究表明,官和民的区分至少存在两重含义。其一,官和民是不同的,二者分别代表公和私的领域;其二,官被形

^①“公共情感”一词来自坎贝尔(2010)的研究。坎贝尔(2010:94)指出,公共情感是一种“规范性的背景假定”,是普遍存在于公众之中的思想观念,而且,这种背景假定或者思想观念会影响到公共决策者关于什么是规范的或者适当的程序范围,以此对决策或制度变迁产生影响。

塑为民的“父母官”，在国家“父爱主义”的权威类型之下，“为民做主”、“为民谋福利”是政府和民众习以为常的话语符号，民众对于体察民情、为民所系的“父母官”充满了期待。

市场治理过程中，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使得地方政府常常面对风险转化的可能性。这种观念基础或者话语策略，会对政府行为形成外在压力，政府官员也常常深受影响。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纠纷较难得到其他方式解决的时候，民众会转向政府官员寻求问题的解决，希望官员能够为自己做主；当一级政府不能出面为民众解决问题或者解决不力的时候，民众有可能寻求更高一级的政府进行“诉苦”，从而可能给基层政府带来政治风险；更有甚者，民众可能策略性地运用诉苦、上访等表达方式，使得政府官员感受到潜在的政治风险，迫使地方政府出面解决问题。长期以来形成的观念基础，诱发了民众的行为方式和话语策略，是风险转化的重要来源，也是地方政府治理市场所面对的较为稳定的社会基础。

值得指出的是，民众要求政府出面化解风险的时候面临合法性困境，即一方面要实现利益诉求，另一方面需要合法性理据。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虽然能够为民众的风险转化行为提供一定的合法性，但是会受到法律原则的对冲而削弱，所以民众会努力寻找其他的合法性来源。通常，当民众难以找到其他合法性来源时，官民关系是民众寻求政府解决问题的主要理据；当民众能够找到其他合法性来源（如政府的运动员角色）时，则民众寻求政府解决问题的理据就更为坚实，这时，多个合法性来源将会被同时运用。

总之，上述三个维度构成了现阶段我国地方政府治理市场的总体性制度基础。三个维度的制度环境通过不同的机制对市场治理过程产生影响。其中，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矛盾、契约原则与官民关系的矛盾，都是促发经济风险向政治风险转化的重要制度来源，前者影响着经济风险外溢的规模，后者则使民众对于地方政府充满了责任期待。经济治理与政治稳定的双重任务环境，导致地方政府不仅有介入市场活动的冲动，而且高度敏感于潜在的政治风险；二者共同影响着风险转化和政府事后介入交易纠纷的可能性，前者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提供合法性，后者不仅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提供成功预期，而且是影响政府事后是否选择介入的关键因素。三个维度的不同搭配组合，影响着风险转化的具体情形，影响着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式，特别是影响到政府-市场的边界变动和风险分担规则的形成演变。下面，具体分析这些制度环境对于市场治理的影响机制。

三、治理结构选择的两难与策略

对于地方政府的治理而言，上述制度环境同时施加了较强的外部约束和激励。不同程度的法律缺失和普遍存在的社会期待，使地方政府在市场治理中很容易遭遇风险转化；地方政府却又必须在这种高风险环境中实现经济治理和政治稳定。所以，地方政府选择什么样的治理结构来平衡自下而上的约束和自上而下的激励，成为颇为棘手的问题。

那么，地方政府可以选择的治理结构有哪些？根据政府角色的差异，本文将政府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分为四类理想型，即政府一体化治理、第三方治理、混合治理和非政府治理（刘世定，2014）。一体化治理中，经济活动完全由政府主导，不存在市场主体间的自由交易，政府扮演运动员的角色；混合式治理中，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介入市场交易活动，同时扮演裁判员和运动员的角色；第三方治理中，政府对市场交易的介入程度为零，以法律原则治理市场交易，扮演裁判员或规则制定者的角色；非政府治理中，政府与市场交易完全无关，由市场主体自发治理交易活动（向静林，2016）。实际上，一体化治理和非政府治理在地方政

府行为中相对较为少见,地方政府的的选择主要是在第三方治理和混合治理之间。

(一)治理结构选择与风险转化

相比第三方治理结构而言,如果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则更容易诱发风险转化。原因在于,混合治理结构更能为民众启动风险转化提供合法性。不同治理结构之下,尽管风险转化都源于市场主体的损失最小化行为^①,但其合法性基础却不同。当政府与市场主体关联较少时,市场主体难以为自身启动风险转化寻求合法性理据,其合法性基础主要是基于官民关系的社会期待。然而,当政府与市场主体具有较高关联时,市场主体的风险转化行为具有较高合法性,在民众看来,政府既然具有运动员的角色,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时,政府拒绝分担经济风险则合法性较低。换言之,如果政府事前以运动员角色介入市场,事后强调裁判员身份不承担风险,就可能面对来自社会规范的压力。

社会规范是地方政府选择治理结构的重要约束条件。民众对于政府在市场中的不同角色存在着不同的行为和责任期待,这种期待是广为接受的社会规范和观念制度(周雪光,2003)。一般情况下,政府如果在市场之外作为市场交易活动的裁判员,则社会对政府的期待是公正地执行规则,不必承担市场主体的经济风险^②。政府如果在市场之内作为运动员,则社会对政府的期待是严格地遵守市场规则,即政府需要通过相应措施和责任机制承担经济风险。^③所以,当政府选择“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时,必须意识到社会期待的存在。如果政府角色与社会期待发生背离,则社会的力量会试图对政府的角色进行矫正。

地方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时,考虑到社会规范的约束,通常会强调裁判员角色,而不会公开运动员角色。这就带来政府实际行为与宣称角色不一致的问题。事实上,政府实际行为与宣称角色的一致程度会影响合法性的高低。如果实际行为与宣称角色一致,则政府的社会合法性就高,如果实际行为与宣称角色相悖,则可能带来强大的社会压力。社会期待的强大力量以及社会较高的集体行动能力,会对政府的行为或宣称进行矫正。面对社会的合法性质疑,政府只有两个选择,要么使行为符合宣称,要么使宣称符合行为,通过调整改变,政府可能会重新获得社会的认可。当然,究竟是改变行为还是改变宣称,取决于特定的情景和条件;不论是改变行为还是改变宣称,社会都会要求政府为相应的实际行为负责。

如下页图1,当政府的宣称角色和实际行为都表现为裁判员时,其合法性较高;当政府的宣称角色和实际行为都表现为运动员时,其合法性也较高。当政府的宣称角色是裁判员,但实际行为却表现为运动员时,其合法性较低,这种情况非常普遍,即政府一边宣称是市场规则的执行者,另一边却实际参与到市场活动之中。此时,如果市场制度的实际运转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政府作为市场活动的参与主体可能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政府坚持自己宣称的裁判员身份,则其社会合法性会急剧降低。社会可能通过压力传导来要求政府承担相应风险之后退出市场。当政府宣称是运动员,但实际却是裁判员时,其合法性较低。这种情况现实中也存在,即政府一方面宣称是特定市场活动的参与者,另一方面又掌握着执行市场规则的实际控制权。此时,如果市场制度的实际运转给社会带来负面影响,政府作为规则执行者可能被要求承担直接责任,如果政府坚持声称自己的运动员身份,则其合法性也会急剧降低。社会可能通过合法性压

① 即其他方式都难以化解自身经济风险的情况下,市场主体通过寻求政府解决问题来降低自身风险。

② 面对市场失灵,社会可能期待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扮演调控人、管制人等角色(郭小聪,2011)。

③ 值得指出的是,这里关于市场之外和市场之内的划分是两个理想类型,现实中政府常常不同程度地混合扮演裁判员和运动员的角色。很多时候,政府虽然没有直接进入市场,但是由于政府与特定市场主体的紧密联系,使得政府事实上进入了市场,也会形成相应的社会期待。

力来迫使政府承担规则控制过程中的责任并且放弃对于市场规则的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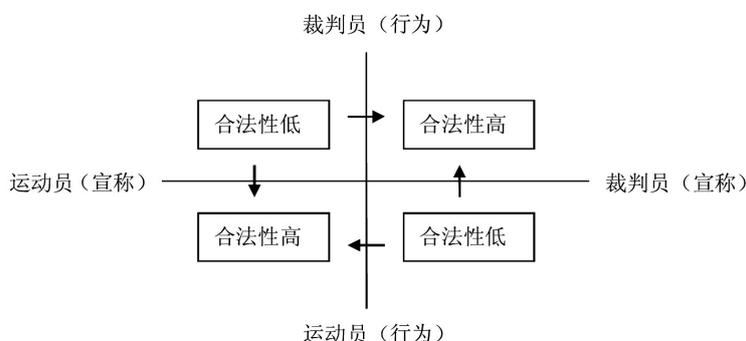


图1 政府角色的合法性

(二) 治理结构选择与政绩收益

不难看出,给定外部制度环境的条件下,如果仅仅考虑风险因素,政府的理性选择是尽量减少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那么,地方政府为什么还常常会选择介入市场交易活动?这种选择受到什么因素影响?前文已经指出,地方政府面临双重任务环境,不仅受到维护政治稳定的制度要求,还面临着有效治理市场的制度激励。这种激励推动着地方政府的治理活动,影响着政府对于治理结构的选择。

面对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不同治理结构可能给地方政府带来不同的政绩收益,所以地方政府必须在不同治理结构之间做出选择,以最大化自身的政绩收益。这一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政绩收益与政绩信号。由于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上级政府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准确获悉基层政府在市场治理活动中的绩效状况,所以,基层政府希望获得政绩收益就需要主动向上级政府发送政绩信号。第二,政绩信号的有效性与强度。政绩信号既要具备有效性,又要具备一定的强度。在市场治理活动中,政绩信号的有效性和强度至少体现在市场活动的活力和秩序两个方面,如市场交易的规模和规范化等。第三,政绩信号与治理结构选择。治理结构对于政绩信号的有效性和强度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短时间内能够发挥明显作用。原因在于,政府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反映政府在市场中的实际角色,影响着政府对于市场主体或资源的动员方式和能力。

这里主要对第三方治理结构和混合治理结构进行比较分析。从政绩信号的发送角度来看,地方政府如果选择第三方治理结构,意味着政府仅仅以裁判员的角色出现,因此难以深入市场对交易规模产生影响,短期内也难以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取得效果,不利于政绩信号的发送;如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意味着政府在裁判员的角色之外还兼有运动员的角色,政府的运动员角色可能使其在短时间内动员大量的公共或私人资源,可以使政府深入市场对交易规模等指标产生直接影响,有利于发送资源密集型的政绩信号(周雪光,2005)。总之,相比于混合治理结构,在第三方治理结构之下,地方政府难以在短时间内向上级政府展现辖区市场的活力和秩序,难以凸显市场治理的政绩。现实中,源于官员晋升的任期制度,地方政府常常会选择混合治理结构,通过介入市场活动、动员大量资源的方式来发送政绩信号,谋求短期内的政绩收益。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收益是指政府的预期收益,不同政府对同一治理活动的预期收益可能不同,同一政府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期收益也可能存在差异。

(三) 政府的一种选择策略

如上所述,第三方治理结构和混合治理结构会对风险转化和政绩收益带来不同影响,所以地方政府需

要进行比较权衡。从最小化政治风险的角度来看,第三方治理结构更优;但是,从最大化政绩收益的角度来看,混合治理结构更优。那么,是否能够在控制潜在政治风险的时候最大限度地获取政绩收益呢?

现实中,地方政府发展出丰富多样的治理策略,其中的一种策略就是组织形式选择(田凯,2004)。即政府选择由社会组织等力量来参与市场治理,政府则掌握这些组织运行的实际控制权。这样,地方政府既通过构筑“防火墙”的方式与经济活动保持了距离,有助于降低风险转化的可能性;又通过组织渗透的方式隐秘介入市场活动之中,有助于动员资源提高政绩收益。组织选择策略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的纵向社会分权(曹正汉、罗必良,2013)和混合组织形式(向静林、张翔,2014)现象等。

四、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机制

面对特定的制度环境,地方政府不同的治理结构选择,会对政府-市场边界和经济风险分担规则带来不同影响。原因在于三个方面:第一,不同的治理结构意味着地方政府单边划定政府与市场的不同初始边界;第二,不同的治理结构可能引起市场主体的不同反应,尤其是影响着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的合法性程度;第三,不同治理结构之下,市场主体对于风险转化的不同行为,影响着地方政府可能的回应状态。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以及经济风险分担规则,正是在制度环境和治理结构的匹配关系中,经由政府与市场主体的互动博弈过程而形成的。

(一)风险转化视角下的政府-市场边界

接下来,从风险转化视角分析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可能的选择集。考虑到政府在市场治理中的主导地位,我们从政府的选择开始讨论,假定政府选择影响着政府与市场的初始边界。如下页图2,政府主要有两种初始选择,即混合治理结构或者第三方治理结构(事前介入或者不介入市场交易),以Y1和N1分别进行表示;面对政府的治理结构选择,交易纠纷发生之后,市场主体主要有两种回应选择,即启动或者不启动风险转化,以Y2和N2分别进行表示;当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之后,政府主要有两种回应选择,即介入或不介入交易纠纷,以Y3和N3分别进行表示。

将三个阶段的策略连接起来,可以发现政府与市场主体的选择存在八种可能的搭配组合,不同的搭配组合影响着政府-市场边界的实际状态。八种搭配组合的内容如下。第一,Y1-Y2-Y3,即政府最初介入市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政府事后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一直在市场中,同时被动介入纠纷。第二,Y1-Y2-N3,即政府最初介入市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政府没有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一直在市场中,市场主体的风险转化没能导致政府介入纠纷。第三,Y1-N2-Y3,即政府最初介入市场、市场主体没有启动风险转化、政府却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一直在市场中,没有诱发风险转化,政府却主动介入纠纷。第四,Y1-N2-N3,即政府最初介入市场、市场主体没有启动风险转化、政府没有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一直在市场中,但没有诱发风险转化,政府也没有主动介入纠纷。第五,N1-Y2-Y3,即政府最初没有介入市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政府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不得不进入市场。第六,N1-Y2-N3,即政府最初没有介入市场、市场主体启动风险转化、政府并没有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分明。第七,N1-N2-Y3,即政府最初没有介入市场、市场主体没有启动风险转化、政府却介入交易纠纷。这是政府主动选择进入市场的情形。第八,N1-N2-N3,即政府最初没有介入市场、市场主体没有启动风险转化、政府没有介入交易纠纷。此时,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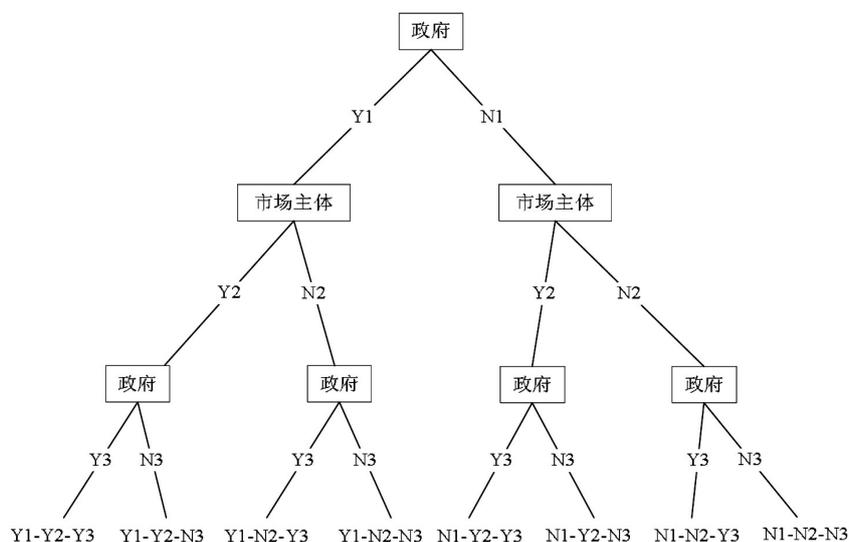


图2 风险转化视角下的政府-市场边界

从这些行动组合中,我们可以看到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的不同互动状况,辨别出政府-市场边界的诸种可能情形及其变动机制。本文认为,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内生于政府和市场主体在特定制度环境下的博弈过程,具有动态性和情景性特征。其中,既有政府与市场边界分明的情形,也有政府与市场边界模糊的情形;既有政府单边划定边界的情形,也有政府与市场主体双方互动划定边界的情形;既有政府被动介入交易纠纷的情形,也有政府主动介入交易纠纷的情形。由此,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呈现出变动不居的特征。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每一种情形只是表明特定的行动组合,其产生都有相应的条件,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而且,相似的政府-市场边界状态,可能源于不同的行动组合,产生于不同的影响因素。这些影响因素至少包括制度环境的因素、治理结构层次的因素、交易层次的因素、个体的因素等等。在本文的分析中,主要关注的是影响政府与市场主体行为的结构性因素,包括制度环境层次和治理结构层次的因素。下面,将进一步分析影响政府-市场边界的几种机制,从中可以看到结构性因素对政府和市场主体的影响。

(二)影响政府-市场边界的三种机制

尽管影响政府和市场边界的因素可能很多,但是仍然可以从中发掘出影响边界变动的几个重要社会机制,这些机制常常使得政府主动或者被动地进入市场之中,模糊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界线。地方政府治理市场过程中出现的很多现象,都可以从这几种机制及其相互作用中找到逻辑线索。

1. 三种机制的内涵

在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的互动中,至少有三种机制影响着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其一,政府在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之下介入市场的“政绩信号发送机制”;其二,市场主体试图将政府卷入市场纠纷的“经济风险转移机制”;其三,地方政府选择介入市场纠纷以维持稳定的“政治风险弱化机制”。三种机制各自以不同的逻辑影响着地方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其相互作用和搭配组合共同影响着政府在市场中的实际角色,影响着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属性。

(1)政绩信号发送机制。影响政府-市场边界的第一种机制,本文称之为政绩信号发送机制(周雪光, 2005),即地方政府为了谋求政绩收益而选择对于市场的混合治理结构。如前所述,地方政府需要在短期内向上级政府发送市场治理的政绩信号,而混合治理结构相比于第三方治理结构更有利于动员资源以展

现辖区市场交易的活力和秩序,这使得地方政府常常选择事前主动介入市场活动。一旦介入市场,就意味着政府单边界定政府与市场的初始边界。

(2)经济风险转移机制。影响政府-市场边界的第二种机制,本文称之为经济风险转移机制,即市场主体为了最小化自身的经济风险而启动风险转化过程促使地方政府介入纠纷解决问题。当民众通过其他途径很难化解经济风险时,很有可能要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如果政府不愿或无力解决,则政府可能面临潜在的政治风险。民众转移自身经济风险的行为常常给地方政府带来压力,推动政府成为分担经济风险的主体,从而影响着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

(3)政治风险弱化机制。影响政府-市场边界的第三种机制,本文称之为政治风险弱化机制,即地方政府选择介入市场纠纷甚至分担经济风险以弱化自身的潜在政治风险(曹正汉,2014)。自上而下维持社会或政治稳定的体制要求,使得地方政府对于潜在政治风险高度敏感。当地方政府感知到较高的潜在政治风险时,就可能选择介入市场纠纷,动员公共或者私人资源分担经济风险。一旦政府成为风险分担的主体,政府-市场的边界也随之变动。

2. 三种机制之间的关系

在给定的制度环境中,三种机制之间存在多种相互作用或者搭配组合的可能性。理论上讲,至少存在三种可能的情形。第一,三种机制均可单独对政府-市场边界发生作用,至于能否真正改变政府-市场边界,更多是由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具体互动过程决定的。第二,一种机制的运行可能引发另一种机制的作用,两个机制结合在一起对政府-市场边界产生影响。第三,三种机制可能同时运行,它们搭配起来共同对政府-市场边界产生影响。

(1)一种机制单独发生作用的情况。政绩信号发送机制单独发生作用,是指地方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对市场进行治理,但是政府的事前介入并没有诱发风险转化和政府的事后介入,政府单边界定政府-市场边界。经济风险转移机制单独发生作用,是指政府选择第三方治理结构时,市场主体仍然启动风险转化,但是政府并没有因为潜在政治风险而介入市场纠纷。政治风险弱化机制单独发生作用,是指经济风险发生之后,市场主体并没有启动风险转化,地方政府由于对潜在政治风险的顾虑而主动介入市场纠纷解决问题。

(2)两种机制结合发生作用的情况。政绩信号发送机制与经济风险转移机制结合发生作用,是指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以谋求政绩收益,诱发了市场主体的风险转化,但政府并没有因此而介入市场纠纷。经济风险转移机制与政治风险弱化机制结合发挥作用,是指政府选择第三方治理结构的时候,市场主体仍然启动风险转化,政府由于对潜在政治风险的顾虑而选择介入纠纷。政绩信号发送机制和政治风险弱化机制结合发挥作用,是指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经济风险发生后民众并未启动风险转化,但政府主动介入市场解决问题。

(3)三种机制同时发生作用的情况。三种机制共同发生作用,是指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对市场进行治理,民众因此在经济风险发生后启动风险转化,政府面对风险转化感知到较高的政治风险,不得不选择介入市场纠纷,分担经济风险甚至兜底。这种情况下,三个机制之间是前后相继的关系,前一个机制的作用触发或启动了后一个机制的运行。

之所以存在多种搭配组合的情形,是因为每一个机制的运行都是有条件的。从政绩信号发送机制来看,当政府认为事前介入市场的预期收益高于可能带来的预期风险时,更有可能选择混合治理结构;从经

济风险转移机制来看,相比于第三方治理结构,在混合治理结构之下,市场主体更有可能启动风险转化以实现经济风险转移;从政治风险弱化机制来看,相比于风险未转化的情况,政府更有可能在风险转化的情况下介入纠纷。

第一,政绩信号发送机制的作用条件。地方政府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选择介入市场。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使得地方政府介入市场存在收益,自下而上的风险约束则会带来地方政府介入市场的成本,地方政府需要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权衡,以选择对于市场的实际介入程度。因此,政府对于市场的介入程度不是固定的,而是在自上而下的制度激励和自下而上的风险约束之间发生变动。

第二,经济风险转移机制的作用条件。市场主体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试图将经济风险转移给地方政府。只是当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时,市场主体的风险转化具有更强的合法性基础,更可能要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更可能将政府角色确定为分担经济风险的市场主体。而且,这并不意味着混合治理就一定会导致民众转移经济风险的行为,只是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混合治理结构比第三方治理结构更有可能诱发民众的经济风险转移。

第三,政治风险弱化机制的作用条件。地方政府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会介入市场纠纷。政府感知到的潜在政治风险较高,政府对政治风险较为敏感时,才会选择介入市场纠纷。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政府主动介入市场纠纷的情况,二是政府在民众启动风险转化时被动介入市场纠纷的情况。不同地方政府面对同样的情景,以及同一地方政府在不同的情景下,对于政治风险的感知都可能存在差异,选择介入市场纠纷的可能性也会有所不同。

五、风险分担规则的形成和演变逻辑

在市场治理中,与政府-市场边界密切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经济风险分担规则的形成和演变。一方面,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过程,同时也是风险分担规则的变动过程;另一方面,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结果,意味着风险分担规则的实际状态。与政府-市场边界的动态特征相似,风险分担规则也是特定制度环境之下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互动过程的内生结果,总体上呈现不确定状态。

经济风险分担规则包括由谁分担风险、如何分担风险、如何实施等内容,关涉风险及其分担原则的思想观念和物质利益。便于分析,本文将经济风险分担规则区分为风险自担规则和风险共担规则两种类型。风险自担规则,是指经济风险由市场主体自己承担,以法律制度为主要依据,通过司法途径来确定具体状况;风险共担规则,是指经济风险由市场主体和政府等共同分担,以法律之外的其他原则为依据。两种规则之下,当事各方的利益会受到不同影响。那么,风险分担规则为什么会呈现出不确定状态?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

(一)风险自担规则的多重合法性来源

风险自担规则的不确定,来源于多元观念基础与合法性理据的存在。虽然市场内在的风险分担规则是以法律原则为基础的风险自担规则,但是,在我国特定的制度背景之下,法律原则并不是风险自担问题的唯一观念基础,而是存在多种观念基础与合法性来源。这些不同的观念之间相互竞争,带来了风险自担规则的不确定性。总结起来,至少存在三种观念基础或者合法性来源。

第一,基于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的风险自担规则。市场交换的一个基本形式是市场主体之间在自由

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合约,这种合约受到相关法律规则的限定与保护,要求市场主体自我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并以法律途径作为化解风险的主要制度支撑。随着我国的市场转型,法律制度在各个领域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起来。尽管不少市场领域的法律制度仍然很不完备,但是基于法律原则的风险自担规则是社会广为存在的一种观念基础。

第二,基于官民关系和父爱主义的风险共担规则。如前所述,源于“家国同构”的历史文化传统和计划经济“父爱主义”制度背景的深远影响,市场主体往往将政府与自身的关系视为“官-民”关系,其行为方式和话语策略中充满了对于“父母官”的角色定位和责任期待。市场主体虽然知晓法律原则所界定的风险自担规则,但在法律途径成本高昂的情况下,仍然认为寻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甚至分担风险的行为是理所当然的。

第三,基于混合治理和社会规范的风险共担规则。依据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实际关系属性,还存在着一种关于政府角色及责任的社会规范。前文提到,市场主体对于地方政府的裁判员或运动员角色有着相应的社会期待,当政府具备运动员角色时,市场主体期待政府能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如果政府拒绝承担,则会引发关于政府信用的社会规范压力。尤其是当地方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时,双重角色会触及市场主体内在的社会规范。

值得指出的是,基于法律原则与契约主义的风险自担规则和基于官民关系与父爱主义的风险共担规则,在社会中长期稳定存在,其实际作用受情景影响较小。相比之下,基于混合治理与社会规范的风险共担规则,却更多具有情境性的特点。只有当地方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与特定市场主体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时候,市场主体才能以此作为合法性理据来要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地方政府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选择,会影响到风险分担规则的合法性来源,影响到不同合法性宣称之间竞争的激烈程度和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性程度。第一,当地方政府选择第三方治理结构时,风险分担规则的合法性来源主要是两种,即基于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的风险自担规则与基于官民关系与父爱主义的风险共担规则。不过,与前者相比,后者的合法性基础不如前者坚实,尤其是在当事主体事前签订正式合约的情况下,后者的合法性宣称会受到前者的冲击而削弱力量。所以,此时不同合法性声称之间的竞争相对而言并不激烈,风险自担规则的合法性基础可能更为坚实,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性相对较低。第二,当地方政府选择混合治理结构的时候,上述三种合法性来源就同时存在了。对于市场主体而言,一旦这种情景出现,基于混合治理和社会规范的合法性宣称,将比基于官民关系和父爱主义的合法性宣称更为有力,与基于法律原则和契约主义的合法性宣称之间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风险共担规则和风险自担规则的合法性基础都较为坚实,此时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性相对较高。

(二) 风险分担规则博弈及其影响因素

可见,不同风险分担规则都有其合法性基础。当不存在稳定一致的合法性宣称时,风险自担规则和风险自担规则受到不同主体的支持而相互竞争,因此,风险分担规则内在地呈现出不确定状态(张静, 2003)。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各方会以政府为中心展开关于风险分担规则的博弈,包括规范博弈和利益博弈(宾默尔, 2003)。^①不过,风险分担规则的形成更多地内生于各方的利益博弈过程,会随着利益博弈的不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关于风险分担规则之间竞争关系的讨论,不涉及政府和其他市场主体主动为面临经济风险的市场主体分担风险的情形。原因在于,这种主动分担风险的情况下,较少存在关于风险分担规则的分歧以及由此引发的规则博弈过程,其结果是风险自担规则的实际运行。

同格局而呈现出不同的实际状态。

风险分担规则博弈的基本要素。一是博弈主体。为简化分析,本文将主要涉及的主体概括为面对经济风险的市场主体(受损方)、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的市场主体(获利方)这三个行动者。二是博弈类型。主要包括受损方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以及地方政府与获利方之间的博弈两种类型。前者涉及的是政府是否分担风险的问题,后者则涉及政府以什么方式分担风险的问题。三是各方的博弈策略。在受损方和地方政府的博弈过程中,受损方的策略主要在于是否坚持要求政府分担风险,地方政府的策略在于是否接受风险共担;在地方政府和获利方的博弈过程中,地方政府的策略在于是否坚持要求获利方分担风险,获利方的策略则包括是否接受地方政府的风险转移。四是可能的博弈结果。受损方、地方政府、获利方之间的博弈可能结果,主要包括受损方风险自担、地方政府单独分担、获利方单独分担、地方政府和获利方共同分担等类型。

风险分担规则博弈的影响因素。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的风险分担规则博弈嵌入在更大范围的制度环境中,受到多种制度逻辑(Friedland & Alford, 1991;周雪光、艾云,2010)的影响。本文抽象出三种制度逻辑,即政府与受损者之间的政治风险逻辑,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逻辑,以及政府内部的科层动员逻辑。在出现风险分担规则博弈的情况下,三种制度逻辑分别涉及政府是否选择改变规则、政府能否转嫁自身风险以及政府能否直接承担风险等问题。三种制度逻辑在特定时点上的搭配组合,形塑着风险分担规则的实际状态。

第一,政府与受损者之间的政治风险逻辑。政府与受损者之间的规则博弈受到政治风险逻辑的形塑。政治风险逻辑的运行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方面,政府与受损者的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联,政府行为可能触及民众利益或违反某些被民众广为接受的社会规范,引发民众的不满情绪和抗议行动,使得政府容易陷入合法性的困境;另一方面,政府与民众利益损失缺乏直接关联,但民众利益意识的觉醒(吕方,2013)及其对于“上访”、“诉苦”等抗争方式的策略性运用,已经成为政府面临的重要制度环境。中国政府体系内部对于社会稳定的重视,使得地方政府高度警惕政治风险。因此,地方政府面对潜在政治风险问题时,常常不得不根据政治风险的强度和持续性来决定是否改变相应的风险分担规则。

第二,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逻辑。当政府因介入市场而面临相应的政治风险时,政府的一种重要策略是将这种成本转移给市场中的获利者,这就启动了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博弈过程。政府与获利者的风险分担规则博弈,主要取决于二者之间相互的资源依赖(Pfeffer & Salancik, 1978)程度。一般而言,获利者都高度依赖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源。但有几点需要指出。其一,政府和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关系在不同领域内存在差异,这与相应领域的制度背景有关。^①其二,同一领域中的不同获利者对于政府的资源依赖程度存在差异,这与获利者的资源需求程度及其所拥有的替代性资源供给渠道等因素有关。其三,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关系可能是双向(Emerson, 1962)的,虽然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常常不对称,但政府依赖获利者的相关资源也是较为常见的现象。^②所以,政府与获利者的风险分担规则博弈,常常被扩

^① 例如,在制度环境高度不确定的领域中,获利者对于政府的资源依赖程度是相对较高的,这种资源不仅包括政府能够提供的有形物质资源,还包括政府能够提供的合法性保护等。

^② 另外,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关系还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第一,这种资源依赖关系不仅仅局限于单一的市场领域,可能存在于多个不同的市场领域中;第二,获利者与政府之间通常情况下都不是单次的关系,而是在地方社会中存在长期继续的社会关系。

展至二者更为广阔和长期的资源依赖关系中,政府往往能够向依赖性较高的获利者转移部分风险。

第三,政府体系内部的科层动员逻辑。由于风险分担规则博弈发生在以政府为中心的博弈结构中,所以,政府体系内部的科层动员逻辑,会通过影响政府自身的资源动员能力而对规则的形成和演变产生影响。所谓科层动员逻辑,一方面是指政府组织体系的内部激励机制和外部环境约束影响着政府的资源动员目标和能力;另一方面则是指政府体系并非铁板一块的整体,而是存在前后任官员、上下级和各个部门间观念与利益的差异问题。政府科层体系的运行具有一些稳定的内在逻辑,如影响官员晋升的绩效考核机制、前后任领导的注意力差异、上下级之间的权力配置和利益协调、部门间的利益分立、自上而下的任务指令,等等。这些运行逻辑结合相应的任务环境共同决定着特定时点上政府的资源动员能力。面对风险分担规则博弈,政府是否退出以及如何应对,都涉及政府自身的注意力分配和对公共资源的动员问题。而政府的注意力分配和资源动员,受到政府官员中心工作、上下级协同和各部门配合等诸多科层系统内部因素的影响。

风险分担规则在上述制度逻辑的共同影响下形成和演变。影响政府是否分担风险的因素,是政府感知到的来自受损者的潜在政治风险强度;影响政府如何分担风险的因素,一是获利者对政府的资源依赖程度,二是政府科层系统内部的资源动员程度。前者涉及政府转移风险的动力,后者涉及政府自行分担风险的能力。所以,地方政府感知到的潜在政治风险越高,越有可能接受风险共担规则;获利者对于政府的资源依赖程度越高,越有可能接受来自政府的风险转移;政府自身的科层动员能力越强,越有能力直接分担受损者的经济风险。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从风险转化的理论视角出发,以社会博弈论为分析框架,讨论了我国地方政府治理市场所面对的制度环境、形塑政府-市场边界的社会机制以及经济风险分担规则不确定的来源等问题,试图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制度逻辑。研究表明:第一,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内在矛盾、经济治理与政治稳定的任务压力、契约原则与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是地方政府治理市场所面对的三维制度环境。这导致经济风险容易向政治风险转化,地方政府需要在经济治理激励和政治风险约束的作用下选择对于市场的治理结构。第二,给定制度环境之下,政绩信号发送机制、经济风险转移机制、政治风险弱化机制的搭配组合影响着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第三,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状态,一方面源于给定制度环境中并存的多元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则源于政府和市场主体利益博弈背后的多重制度逻辑,包括政府与受损者之间的政治风险逻辑、政府与获利者之间的资源依赖逻辑以及政府体系内部的科层动员逻辑。

通过分析市场治理的制度逻辑,可以将微观层面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复杂面向与宏观层面多元并存的制度背景关联起来。第一,地方政府的市场治理过程嵌入在更大范围的制度环境中,政府-市场边界的变动不居和风险分担规则的不确定状态,是在地方政府与市场主体的互动过程中形成的,是多种因素和多重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有梳理清楚这些不同因素和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追溯到微观现象的结构性来源。一类常见的现象是最好的例子:地方政府在政绩收益的激励之下,选择了初始的市场介入状态,形成了混合治理结构;混合治理结构使得市场主体具备了经济风险转移的合法性基础,诱发了持续的风险转化,致使政府常常不得不介入交易纠纷;面对潜在政治风险,预期的政绩收益构成了政府高昂的退出成

本,使得政府在介入交易纠纷的情况下也不愿意退出市场。混合治理、风险转化、政府介入,构成了一个前后相继甚至循环往复的连锁反应机制,与此相应,风险自担规则也逐步向风险共担规则演变。第二,市场治理过程中的复杂现象,并非仅仅由地方政府自身因素所致,而是源于背后多元复合的制度基础。实际上,市场转型与法律缺失的内在矛盾、经济治理与政治稳定的任务压力、契约原则与官民关系的观念基础,折射出作为一个整体的宏观制度结构或制度谱系内部所蕴含的张力。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位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制度场域(Dimmaggio & Powell, 1983)交叉地带,同时面对来自两个场域的激励与约束、收益与风险、动力与压力。因此,若需理顺微观层面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规范政府的市场角色和市场运行的边界,就有必要在宏观和中观的制度结构层面寻找可能的方案。

参考文献:

- 宾默尔,2003,《博弈论与社会契约》,王小卫、钱勇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曹正汉,2011,《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2014,《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政治逻辑:当代中国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演变(1949-200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曹正汉、罗必良,2013,《集权的政治风险与纵向分权——从历史视角看当代中国社会管理体制变革》,《南方经济》第2期。
- 符平,2013,《市场的社会逻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甘阳,1998,《民间社会概念批判》,张静编《国家与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郭小聪,2011,《政府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刘岳,2010,《基层治理中的“不出事逻辑”》,《学术研究》第6期。
- 何艳玲、汪广龙,2012a,《不可退出的谈判:对中国科层组织“有效治理”现象的一种解释》,《管理世界》第12期。
- ,2012b,《“政府”在中国:一个比较与反思》,《开放时代》第6期。
- 焦长权,2010,《政权“悬浮”与市场“困局”:一种农民上访行为的解释框架——基于鄂中G镇农民农田水利上访行为的分析》,《开放时代》第6期。
- 坎贝尔,2010,《制度变迁与全球化》,姚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成斌,2014,《活力释放与秩序规制——浙江义乌市场治理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刘世定,2014,《社会互动特征与社会治理结构》(未刊稿)。
- 刘新立,2006,《风险管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方,2013,《治理情景分析:风险约束下的地方政府行为》,《社会学研究》第2期。
- 诺思,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钱颖一,2000,《市场与法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 丘海雄、徐建牛,2004,《市场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研究述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荣敬本等,1998,《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史晋川,2011,《人格化交易与民间金融风险》,《浙江社会科学》第12期。
- 田凯,2004,《组织外形化:非协调约束下的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田先红,2010,《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开放时代》第6期。
- 王浦劬,2014,《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社会学评论》第3期。
- 王水雄,2016,《社会学与博弈论相融合:社会博弈论》,《学术研究》第2期。
- 吴毅,2007,《“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向静林,2016,《市场纠纷与政府介入——一个风险转化的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向静林、张翔,2014,《创新型公共物品生产与组织形式选择——以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为例》,《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杨宏星、赵鼎新,2013,《绩效合法性与中国经济奇迹》,《学海》第3期。
- 杨华,2014,《“政府兜底”:当前农村社会冲突管理中的现象与逻辑》,《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
- 张静,2003,《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一个解释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周黎安,2008,《转型中的地方政府》,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 ,2014,《行政发包制》,《社会》第6期。
- 周雪光,2003,《组织社会学十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5, 《“逆向软预算约束”: 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 2011, 《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 《开放时代》第10期。
- , 2014, 《行政发包制与帝国逻辑: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读后感》, 《社会》第6期。
- 周雪光、艾云, 2010, 《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 一个分析框架》,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Campbell, John L., J. Rogers Hollingsworth & Leon N. Lindberg. 1991. *Governanc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maggio, Paul J. & Walter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 Dixit, Avinash. 2004.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merson, Richard M. 1962.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 Friedland, Roger & Robert A. Alford. 1991. "Br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yer, John W. & Brian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 Pfeffer, Jeffrey & Gerald R. Salancik.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 Williamson, Oliver E. 1996. *The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stitutional Logic of Market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Risk Transformation

XIANG Jing-li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transformation theory and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ocial game theory,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a group of stable and repeated phenomena which occur in the process of local governments' governance of markets, that are the multiple roles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markets, the unsettled boundaries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market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economic risk sharing rules, and so on.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inner contradiction between market transformation and lawlessness background, the task pressure of economic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the coexistence of contract principle and paternalism, are three-dimensional environments of market governance fa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Given thes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there are three logical results. First, an economic risk is easy to be transferred to a political risk. The local governments need to choos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balancing economic governance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isk constraints. Seco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signal transmission mechanism, economic risk transferring mechanism, and political risk weakening mechanism, influences the boundary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Third, the uncertainty of risk sharing rules is from multivariate legitimacy foundations and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of the game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market players.

Key words: Market Governance; Risk Transformatio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Boundary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Risk Sharing Rules

(责任编辑:王水雄)